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3774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837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4077400.00	40774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B 包	4300000.00	4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现场调查，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设施一套，对在线设备系统进行运营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B 包：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及流量监测，建立在线设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运营维护期（A 包）：设备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后 3 年；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4）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 址：登封市阳城路北 50 米

联 系 人：胡海鹏

联系电话：1551559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发布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地址：登封市阳城路北 50 米 联系人：胡海鹏 联系电话：15515593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现场调查，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设施一套，对在线设备系统进行运营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即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运营维护期	设备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后 3 年
1.4.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

		<p>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但分包前需经采购人同意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A包收取中标价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之后交付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	金额：A包：407.74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0.1.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p> <p>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5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6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付款方式为在线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33%首付款，在运维满一年且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33%中期付款；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34%尾款。除运维服务外，其他事项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40%首付款，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完成后付40%中期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20%尾款。合同签订之后交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收取中标价的5%。
10.1.7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8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 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 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 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A包）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A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运营维护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三、评分办法

A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p> <p>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11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入河排污口相关业绩者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合同扫描件。</p>	11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相关业绩者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合同扫描件。</p>	
	企业证书 (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复印件,未附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 (8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且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8

		<p>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具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者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持证人员不能重复加分。</p>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理解 (9 分)	<p>1.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及需求认知清晰，对项目内容分析精准的，得 9 分；</p> <p>2.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较为了解，对项目内容分析较为准确的，得 6 分；</p> <p>3. 对项目背景及需求基本了解，对项目内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项目技术方案 (9 分)	<p>根据本项目的工作要求、主要任务、主要内容编制技术方案。</p> <p>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方案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描述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描述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应对实施方案(9 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及应对实施方案：</p> <p>1. 重难点识别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强，得 9 分；</p> <p>2. 重难点识别较为全面准确，应对措施较强，得 6 分；</p> <p>3. 重难点识别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重难点识别不全面且不准确，应对措施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进度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9 分)	<p>1. 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的，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9 分；</p> <p>2. 描述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3. 描述基本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4. 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9 分)	<p>1. 供应商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求的，得 9 分；</p> <p>2. 供应商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能够满足服务的需求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档案管理和保密措施内容不完整，方案存在不合理、措施不</p>	9

		到位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 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强得 5 分。 2. 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能够对应急情况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综合部分 (8 分)	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并保证工人工资发放等方面的承诺；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3 分，缺少内容或不详细，不合理的 1 分。缺项不得分。	5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质量保证等全面、切实可行得 3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2 分；不全面、不合理 1 分。缺项不得分。	3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A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__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乙方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乙方及其雇员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运维服务付款方式为在线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33%首付款，在运维满一年且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 33%中期付款；运维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34%尾款。除运维服务外，其他事项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首付款，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完成后付 40%中期款，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付 20%尾款，履约保函收取中标价的 5%。

4、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_____人，并指定_____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 2 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允许分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A包:

一、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对登封市拟开展6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入河口进行详细勘查,开展现场调查,制定总体详细的实施方案。

二、6个入河排污口档案建设

1. 排污口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和规范。

2. 排污口文件材料、影像资料等的形成与积累、整理、归档及档案的管理与利用等其他要求参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排放源管控》(HJ 8.4-2023)相关规定。

3. 下列文件、记录和数据属于归档范围:

(1) 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名称、编号、排口类型、地理位置及坐标等);

(2) 排污口设置审批相关文件(包括申请文件或登记表、同意或不同意设置决定书、管理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

(3) 排污口监督检查资料(包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维护记录等);

(4) 排污口监测资料(包括在线监测数据、人工监测报告、现场检查监测数据等);

(5)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6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警示牌规范化建设

基本要求如下:

1. 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便于公众监督。

2. 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

3. 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

4. 标识牌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

5. 能够起到警示作用;四是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四、6个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设置

基本要求如下:

1. 人工监测采样点应设置于污水处理厂外、入河口前。

2. 根据排污口入河方式和污水量大小,选择适宜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形式。监测采样点设置应考虑实际采样的可行性和便利性。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

五、6个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化建设

1.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对监测采样点和污水出流状况进行监控和摄录的,设置满足以下要求:

(1) 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基座的浇筑应满足后期线缆敷设需要，基座埋设在基坑内，基坑的开挖深度满足立杆抗风、抗震等稳定性要求；

(2) 立杆高度满足前端视频监控器使用及检修需要，立杆表层应进行防腐防锈处理，底部与基座稳固连接，设置防雷及接地系统；

(3) 高清数字摄像头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1080P，网络视频录像机硬盘满足当前站点 90 天的视频存储容量要求；

(4) 设备箱空间尺寸满足所有箱体内设备的安装布线要求，箱体宜采用不锈钢材质，设置百叶窗散热，并满足防水、防虫、防盗等要求；

(5) 路由器应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视频监控设备，满足 4G 及以上通信要求，支持全网通信制式；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摄影、摄像等活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六、6 个入河排污口人工监测

对 6 个入河排污口在线设施每月开展人工监测，连续监测 12 个月。

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

对 6 套在线监测水质、流量设施等进行 3 年运维。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数据连续准确可靠，委托供应商全面负责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完成季度运维报告等。

(1) 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 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发生的运维人员的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和改造升级、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运维合同结束前三个月内对水质一体化机柜站房进行一次修缮，一体化机柜站房修缮完成后经审核方可移交，避雷系统年检后要提交年检报告。

(4)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 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质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供应商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6) 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水质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7) 供应商对水质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应用软件升级、系统集成成果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

的技术方法、模型、数据库、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归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所有（供应商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等。

（8）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9）供应商需建立必要的备品备件库，和完善的备机供应渠道，运维中备品备件备机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运维目标要求

供应商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1.1.2 质控实施要求

（1）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

a) 应每 24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

b) 所有水站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核查；

c)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Ⅰ、Ⅱ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d)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 1000NTU 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

（2）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3）维护后质控核查

a)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进行校准；

b)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c)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3. 数据质量审核要求

要求供应商参照《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定期开展仪器校准、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和系统审核工作。

（1）供应商负责对水站日常数据进行监控，并统计相关报表。

（2）供应商对水站运行状况及监测数据进行远程监视，运维人员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进行两次。供应商在发现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时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赶赴水站现场予以核实。

4. 一体化机柜站房维护要求

（1）一体化机柜站房内外环境整洁，日常用具摆放有序，供电通讯设施运转正常。

（2）一体化机柜站房内应保持各仪器干净整洁，内部管路通畅，流路正常。对于各类分析仪器，应防

止日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振动。仪器设备标识清楚。

(3) 进行自动站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危害事故发生。

(4) 保证采水系统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措施有效。

(5) 水站应具备必要的防火能力，一体化机柜站房内应适当配备干粉灭火器。

5. 运维报告要求

供应商每季度提供运行维护报告（其中包括质控及校准情况、数据审核情况、仪器设备运行和故障情况等）。

(1) 运行维护要求

总体要求

水质自动站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 远程维护要求

(a)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b)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c)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d)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每周例行巡检

(a)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b)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c)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d)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e)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等外

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

(f)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g)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一体化机柜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一体化机柜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一体化机柜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h)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i) 保持水站一体化机柜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4) 定期养护

(a) 一体化机柜站房

定期对一体化机柜站房进行全面的养护，保证一体化机柜站房内外环境整洁。

定期对一体化机柜站房内灭火装置进行维护。

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b)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含零点、低、中、高四个浓度），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和拟合曲线的线性相关系数。

(c)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5)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6. 停运管理

(1) 水站如遇以下情形，可申请停运

(a) 因不可抗力导致水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包括台风、暴风雪、河流冰封等恶劣天气；地震、洪水、塌方等地质灾害；以及河道施工、自然断流等外部条件因素；

(b) 因水站内部仪器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c) 因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处水深不满足要求等原因导致采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包括因枯水期河道水位降低，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管道冰冻等因素；

(d) 因给水和供电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因待测水体中的浊度太高采用现有的预处理方式确已无法满足仪器测定要求的。

(2) 水站满足停运申请条件时，运维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单位提交停运申请，经业主单位确认，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能充分印证停运条件，包括有关部门发出的避险或台风预警信息、道路封闭或采水设施损毁的照片资料、供电公司停电通知、采水点水位情况等资料。

(3) 水站停运申请时长最长不超过一个自然月，次月仍不满足复站条件，运维单位须重新申请停运；水站停运期间运维人员负责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并在具备运行条件时及时恢复水站运行。

(4) 水站仪器停运时长小于 7 天，须进行标液核查合格后恢复运行；停运时长 7 天以上（含 7 天），须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后恢复运行。

7.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8. 运行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

(1) 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30%，并责令整改。

(c)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d)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给予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中止运维合同。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c)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d)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e)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登封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61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包段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对登封市入河排污口开展现场调查，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设施一套，对在线设备系统进行运营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运营维护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包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